

#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 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十修 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之十 前條第一項之雇主，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p> <p>前項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雇主資格之證明文件。</p> <p>二、服務提供、收費項目及金額、契約範本等相關規劃。</p> <p>三、農務工作人力配置、督導及教育訓練機制規劃。</p> <p>四、其他外展農務服務相關資料。</p> <p>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雇主應依據核定計畫書內容辦理。</p> <p>外國人受前條雇主聘僱從事外展農務工作之人數，不得超過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u>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國內勞工平均人數</u>。</p>	<p>第十九條之十 前條第一項之雇主，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p> <p>前項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雇主資格之證明文件。</p> <p>二、服務提供、收費項目及金額、契約範本等相關規劃。</p> <p>三、農務工作人力配置、督導及教育訓練機制規劃。</p> <p>四、其他外展農務服務相關資料。</p> <p>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雇主應依據核定計畫書內容辦理。</p> <p>外國人受前條雇主聘僱從事外展農務工作之人數，不得超過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國內勞工人數。</p>	<p>一、第四項原參照第二十四條之三外展看護工作規定增訂，惟考量外展農務工作實務與產業類工作相當，基於法規明確性與審查作業之一致性及避免加退保認定等爭議，爰酌修文字，明定計算基準。</p> <p>二、本項修正規定之實務計算列舉如下，甲雇主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向本部提出申請，申請當月則指一百零八年五月，申請當月前二個月為一百零八年三月，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所指期間為一百零八年三月前推一年至一百零七年四月，倘一百零七年四月至一百零八年三月間，參加勞工保險之國內勞工人數總計為一百五十四人，則國內勞工平均人數為十二點八三人，雇主聘僱從事外展農務工作人數即不得逾十二人。</p>